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6年8月8日

司法拍卖全面“触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

张亚兴 | 朱奇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拍卖规定》”，已于2016年8月2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17年1月1日施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顺应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结合司法实践的有益探索，首次正式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全面对执行工作中适用网络司法拍卖的原则、具体操作程序、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拍卖规定》的公布和施行，将对今后的司法拍卖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拍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立网络司法拍卖优先的基本原则

《拍卖规定》第二条明确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以外，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自此确立了司法拍卖中的网络司法拍卖优先原则。

该原则顺应了互联网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今后除非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情形，或者不宜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其他情形，对于以拍卖方式处置执行财产的，均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而对于为何将“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情形排除在外，没有采取一刀切的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就此作出的解释是，由于我国各地互联网技术发展不平衡以及法院处置财产的多样性，不宜规定所有财产都通过网络拍卖，而仅应将其作为法院处置财产的优先方式，与其他方式相协调，共同服务司法拍卖工作。

二、明确网络司法拍卖各方主体，包括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辅助工作者各自的职责

1. 对于人民法院而言：

➤ 确定了人民法院为司法网络拍卖的实施主体

《拍卖规定》第一条将网络司法拍卖定义为“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事实上明确了网络司法拍卖应由人民法院自主拍卖而不应委托给拍

卖机构进行拍卖。法院自主拍卖，为当事人省去了委托拍卖机构的佣金成本，也与网络司法拍卖交易成本低廉的特征相符合，更能够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明确了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具体职责，包括应当履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查明和说明财产现状、确定拍卖保留价以及保证金、通知当事人、制作相关法律文书等**

根据《拍卖规定》第六条，人民法院实施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制作、发布拍卖公告；（二）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三）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四）确定保证金、拍卖款项等支付方式；（五）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六）制作拍卖成交裁定；（七）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八）开设网络司法拍卖专用账户；（九）其他依法由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责。

2.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而言：

- **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应当受人民法院监督管理，并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具体职责**

《拍卖规定》第九条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司法拍卖活动中与人民法院的关系，即：网络服务提供者从事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行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的职责，根据《拍卖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主要在技术及操作层面保证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的公开、公正和安全。具体职责包括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拍卖平台、保证平台正常安全运行、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支付对接系统、保证拍卖全程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等。另外，《拍卖规定》第八条还特别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拍卖程序中设置阻碍适格竞买人报名、参拍、竞价以及监视竞买人信息等后台操控功能，并且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3. 对辅助工作者而言：

- **根据人民法院的委托，辅助工作者承担制作描述拍卖财产的描述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和引领查看、以及对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以及仓储运输等工作**

根据《拍卖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将依法由法院自主完成。在此情况下，此前由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司法拍卖的情况下由拍卖机构承担的相关的辅助工作，包括对执行财产的鉴定、展示、仓储、运输等，直接由人民法院来自行完成显然是不适宜的。因此，《拍卖规定》中增加了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辅助工作者来承担相关工作的规定。

三、确立了网络司法拍卖的特色规则，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制度、促进成交以及网络竞价时间规则等

1. 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制度：网络服务提供者需经评审入库才能提供司法拍卖服务

鉴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的重要作用，《拍卖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确立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制度。根据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仅有进入该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并经申请执行人从名单库中选择，才能够参与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拍卖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提出的要求包括：（一）具备全面展示司法拍卖信息的界面；（二）具备本规定要求的信息公示、网上报名、竞价、结算等功能；（三）具有信息共享、功能齐全、技术拓展等功能的独立系统；（四）程序运作规范、系统安全高效、服务优质价廉；（五）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社会参与度。

根据《拍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选定、评审和除名。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已纳入和新申请纳入名单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予以评审并公布结果。

2. 促进成交规则：降低起拍价格；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无人出价竞拍，才能再次拍卖，如再次拍卖流拍，即可以依法变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下称“《原拍卖规定》”）第八条之规定，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场价格的百分之八十。本次《拍卖规定》第十条则规定“起拍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事实上降低了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有助于一次竞拍成功。

此外，由于拍卖需要公开竞价，因此传统拍卖理论和实践皆认为，拍卖至少应当由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但网络拍卖的特殊性在于，其具有全程、跨地域全网络公开的特征，从拍卖开始到竞价结束，竞买人随时可以参与拍卖，因此能够将公开不充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不公平竞价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如果仅因只有一人参与竞买而导致竞拍无效，将降低拍卖效率，并可能出现二次拍卖价款反而更低，损害债权人的情况发生。因此，《拍卖规定》第十一条还规定：“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传统拍卖模式下，不动产最多可以拍卖三次，由此也导致竞买人往往希望流拍后降价以更低的价格竞买。而《拍卖规定》则将网络司法拍卖变更为两次流拍后，即可以在同一网络司法平台变卖。

对于网络竞价时间，考虑到网络拍卖可以不受空间、时间限制，《拍卖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最短可以为二十四小时。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四、强化对参与主体的监管，明确违法救济途径，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 明确规定执行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辅助工作者不得参与竞买

《拍卖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以及前述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得竞买及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2. 网络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将从名单库中除名

根据《拍卖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存在操控拍卖程序、修改拍卖信息等行为，或者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露保密信息，以及违反禁买义务，或者因违法受到处罚，不适宜继续从事网络司法拍卖等情形的，人民法院依法应将其从名单库中予以除名。

3. 特定情形下，可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并可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拍卖规定》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人民法院将予以支持：

（一）因拍卖财产的介绍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二）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的；（三）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四）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五）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拍卖规定》，如果网络司法拍卖被人民法院撤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还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如果认为其他主体的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五、对当前司法拍卖流程及其他细节问题进行了调整

1. 拍卖机构的选择权移交给申请执行人

根据《原拍卖规定》第七条之规定，拍卖机构的选定需要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协商不成将由人民法院从拍卖机构名册中随机选定。本次《拍卖规定》第五条规定将网络拍卖服务提供者的选择权交给了申请执行人，仅当申请执行人未选择或多个申请执行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才由人民法院进行指定。此举无疑将进一步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高了网络拍卖平台选择的效率。

有必要同时说明的是，本次《拍卖规定》同时规定拍卖平台的名单库将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建立、管理，此举意味着拍卖平台名单库在全国范围均统一适用，避免了地方法院“各自为政”的现状，切实保证申请执行人能够自主选择其认为最具性价比的网络拍卖平台。

2. 拍卖公告期限延长

《原拍卖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拍卖动产的公告期至少为七天，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公告期至少为十五天。本次《拍卖规定》第十二条将首次拍卖动产的公告期延长至十五天，将首次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公告期延长至三十天。

虽然看似仅仅是公告期限延长了一倍，但此举对于买卖双方均具有建设性意义。具体而言，对潜在购买方而言，其有更长的时间可以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状况，能够更加精准而从容地作出是否参与竞买的决策。对于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而言，公告期的延长意味着拍卖标的将有更多受众群，不但能够提高拍卖成功的几率，更是有可能基于竞买人的增加而提高拍卖价格，进而更有利于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亦有利于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同时，考虑到效率问题，《拍卖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一次拍卖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将缩短至七天（动产）、十五天（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此举在兼顾公平的同时，也避免了第二次拍卖公告期过长对效率造成的影响。

3. 竞拍保证金的比例进一步规范，悔拍情况下保证金处置方式有所调整

《原拍卖规定》中规定，仅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及价值较高的动产应当预交保证金，即价值较低的动产拍卖可以不预交保证金。本次《拍卖规定》统一要求竞买人必须预交保证金才能参与拍卖。

就保证金的标准，《原拍卖规定》仅原则性规定由人民法院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百分之五，未规定上限。本次《拍卖规定》仍然将保证金数额的确定权交给法院，但明确保证金的比例为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更重要的是，计算保证金的标准由“评估价或市价”调整为“起拍价”。此举将保证金与标的资产起拍价联动，更能体现保证金金额确定的合理性。

在发生竞买人悔拍的情况下，根据《原拍卖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保证金将用于支付重新拍卖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以及原拍卖中的佣金。就不足部分可以继续向原买受人追偿，就剩余部分将退还给原买受人。本次《拍卖规定》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悔拍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支付上述拍卖成本及拍卖差价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以“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此举无疑加大了悔拍竞买人的法律责任，但由于悔拍将导致需要再次拍卖，进而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将剩余保证金用于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相当于在一定程度上对申请执行人予以补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 拍卖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原拍卖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动产在拍卖后自交付时转移所有权，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所有权。本次《拍卖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的，拍卖财产所有权统一为“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结语：

本次《拍卖规定》的出台完全适应了互联网高速发展的现状，使司法拍卖与高效、便捷、经济的互联网接轨，提高了司法拍卖的效率，降低了司法拍卖成本，同时也扩大了对各方参与人员的权益保障，对破解执行难的现状具有积极意义。该规定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相信实施后将对目前司法拍卖现状起到积极作用，值得期待，也需要各方为新规带来的变化提前做好准备。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亚兴律师**（+8610-85254642; yaxing.zhang@hankunlaw.com）联系。